

(2019)浙0702民初8383号

黄正清、朱丐飞:本院受理原告施仙春诉被告盈科美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黄正清、朱丐飞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相关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被告黄正清、朱丐飞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计157308.86元;2、被告盈科美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被告黄正清、朱丐飞赔偿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3、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2555号

李景柱:本院受理原告小忠与被告李景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3民初25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3破7号

本院根据喻国新的申请于2019年9月3日裁定受理浙江美名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月3日指定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美名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美名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0月25日前,向浙江美名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明招路三江御园22幢3楼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3454967771),申报债权时间为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6时3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须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美名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美名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美名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9月2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委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742号

王方勇:本院受理原告王福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892号

绍兴市丽尔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丰润电器厂与被告绍兴市丽尔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8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959号

楼秋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95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6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232号

陈文年:本院受理原告邵雪兰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陈文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邵雪兰加工款99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4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邵雪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2元,由原告负担237元,被告负担16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758号

黄东园、于学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75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钢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12日8:4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756号

吴秀艳、楼铭鉴:本院受理原告张顺仙与被告吴秀艳、楼铭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秀艳、楼铭鉴归还原告张顺仙借款317500元,并支付利息(以3175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从2016年5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上述利息应扣除已付的利息13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06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12元,由二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933号

洪巧平:本院受理原告瞿保诉被告洪巧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88号

方慧丹:本院受理原告于艳珍与被告方慧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8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6日9:00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09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陈玉琼与被告周威丽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0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6日9:40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232号

陈文年:本院受理原告邵雪兰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陈文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邵雪兰加工款99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4月9日起按年利率2%的限额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从2016年4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6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1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601号

项俊彦、周俊昭:本院受理原告周根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项俊彦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周根龙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周俊昭对上述债务承担责任。被告周俊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周俊昭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项俊彦追偿。驳回原告周根龙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0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1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601号

项俊彦、周俊昭:本院受理原告周根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项俊彦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周根龙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周俊昭对上述债务承担责任。被告周俊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项俊彦追偿。驳回原告周根龙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0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1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844号

台州市黄岩许博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震标与被告台州市黄岩许博模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2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台州市黄岩许博模具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孙震标43000元及自2019年3月1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87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75元,由被告台州市黄岩许博模具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7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844号

台州市黄岩许博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震标与被告台州市黄岩许博模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2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台州市黄岩许博模具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孙震标43000元及自2019年3月1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87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75元,由被告台州市黄岩许博模具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7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82民初2号之二

因浙江熙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最后分配已经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9月3日裁定终结浙江熙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82民初2号之二

因浙江熙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最后分配已经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